

國立臺灣大學 CIS 設計徵選活動比賽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秘書室修正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臺灣大學是臺灣歷史悠久且最具規模的綜合大學，且以自由學風著稱。本校規劃建立 CIS 企業識別系統，讓辦學理念與精神文化展現於視覺上，傳達給師生與社會大眾，以凝聚內部向心力，並使大眾對本校產生認同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

參、活動對象：

凡有興趣參加之校、內外人士(含學生)，不限個人或團隊(2-3 人)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
肆、設計內容與要點：

塑造臺灣大學「敦品勵學、愛國愛人」校訓精神，傳遞出本校活力有朝氣的清晰訊息與視覺意象，並設計代表性之 CIS 規劃。

一、設計應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。

二、視覺識別系統：

(一)基本組合：限定運用本校提供的中文標準字及校徽，設計標準色、英文標準字，搭配出各種基本組合。(中文標準字及校徽，請於活動網頁上自行下載)。

(二)應用項目：各式文宣品、紀念品、公務場合用品等及其他應用面。

伍、作品規格及相關規定：

一、設計項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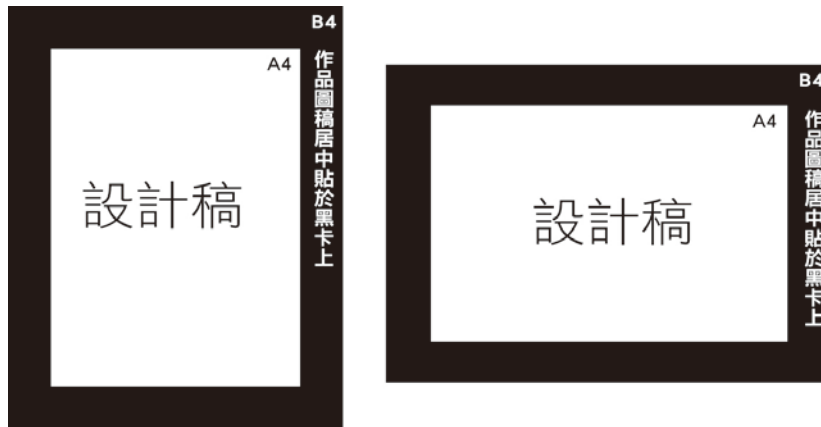
運用校徽及標準字，設計出 7-10 件基本組合及 7-10 件的應用項目。設計應易於放大、縮小，且得應用製作於各式出版品、展場空間、戶外活動大型輸出等各種大小、材質之宣傳品上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
二、繳交格式：

所有報名參賽作品均須繳交圖檔(電子)與印出圖稿，並填妥報名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子檔：請使用 Illustrator 向量繪圖軟體製作。設計完稿作品請附上原始檔案及 JPG 格式檔案，圖檔尺寸限設定為 A4 (21x29.7cm)，原始檔若有文字請轉成外框字。請以光碟片儲存後，將之置入紙袋並於紙袋上註明作者姓名，一併放入報名資料袋中寄送連絡單位。

(二)印出圖稿：請自行以彩色印出於 A4 上直橫不拘，黏貼於 200 磅以上 B4 黑色卡紙正面，如下圖所示，再將附件一之報名表浮貼於黑色卡紙背面，「設計理念」請以 3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設計意涵、特色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如有多張圖稿，請以報名表正本黏貼於第一張圖稿後，其餘圖稿黏貼報名表影本即可。每張 A4 最多僅可放 5 個圖檔。



(三)報名表：應詳填參賽作者真實資訊；團體報名者請指定一名授權代表，填寫各項報名資料。

(四)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參賽者應親筆簽名確認；如為團體創作，每位作者均應各填寫一份同意書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二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三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四、佳作(2名)：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柒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交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交件內容：報名表、書面作品（含創作設計理念）及電子檔。
- 三、交件資料信封上請註明「國立臺灣大學 CIS 設計徵選活動」字樣，並載明個人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- 四、一人以一件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否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留底稿。
- 五、採郵寄者，請以掛號方式於交件日期內寄至交件地點，並請將作品、報名表及含上述內容檔案光碟包裝妥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採專人遞送或親送者，請於交件日期內的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:00 至 5:00)送達交件地點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※恕不接受電話、E-mail 報名。
- 六、交件地點：
 - (一)地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(第一行政大樓 101 聯合服務中心)
 - (二)承辦人：林玟妤
 - (三)電話：02-33662029

捌、評選方式、標準與時程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設計或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校師長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工作。
- 二、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定從缺，並將獎金流用至其他獎項名額。
- 三、評選標準與時程：
 - (一)評選指標：

- 設計主軸之表達及適切性 35%
- 造型及美觀設計 25%
- 創意及辨識效果 30%
- 推廣運用效果 10%

(二)活動時程:

項目	時程
徵件期間	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評審期間	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6 日止
得獎公告日	104 年 02 月 12 日

玖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。如有需要者，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二、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。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、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，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，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，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該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予以追回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，無償提供本校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其他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- 四、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「國立臺灣大學」，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五、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六、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本校如於受理報名後發現參選者有不法或不當之情事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七、凡參與本徵選之參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，並應尊重評選決定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頒發之獎金，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九、評選結果將公告本校網頁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- 十、本簡章相關之規定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法令相關規定外，本校得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保留臨時變更徵選規定之權利。執行單位保留本簡章相關之解釋權。有關未規定部分，執行單位得補充之。

國立臺灣大學 CIS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(浮貼於作品背後) 收件編號：

作者姓名 <small>(全體參加者之姓名)</small>			
團隊代表人	<small>(請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人填寫下列報名資料)</small>		
學號/證號		連絡電話	
Email		手機號碼	
系所/ 單位名稱		年級	
身分證字號	<small>(請檢附全體參加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</small>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設計理念	<small>(300 字以內，字體 12 級、標準字距。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)</small>		
繳交文件 (必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完稿作品 A4 彩色稿輸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本報名表 (浮貼於作品背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簽章，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光碟 (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I 格式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PEG 格式檔各一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		

收件編號： _____

「國立臺灣大學CIS設計徵選活動」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： _____

本人同意下列四點事項：

- 一、保證本作品係屬於符合原創性等著作要件之著作，並未經發表或公開利用，且無抄襲或侵害國內外其他著作之情事。
- 二、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造成他人之權利損害者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國立臺灣大學無關。
- 三、該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或侵害之情事，國立臺灣大學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作品經獲選，將其著作無償且無條件歸國立臺灣大學利用，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等永久利用之權利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手機或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